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西安高新区道路积水点抽排水、清淤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受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西安高新区道路积水点抽排水、清淤项目（项目编码：SXHC2025-177）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西安高新区道路积水点抽排水、清淤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1,905,615.72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西安高新区道路积水点抽排水、清淤项目	对高新区已通车放行未移交道路的雨水污水管道进行抽水、清淤、疏浚，清除渠道内淤积物、水草，疏通渠道，满足管网排水需求。	本次清淤范围：对高新区已通车放行未移交道路的雨水污水管道进行抽水、清淤、疏浚，清除渠道内淤积物、水草，疏通渠道，恢复渠道安全行洪要求。在清淤过程中若因项目实施需要，对现状河堤路、绿化带、护栏等河道基础设施进行临时拆除、占用的，清淤完成后应当恢复原状。清淤方式以机械开挖为主，人工配合为辅，必要时采取导流措施，对实施范围内淤泥进行彻底清理；污水淤泥垃圾抽出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排放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淤泥使用真空吸污车清运至指定地点。管底使用人工配合高压水车冲洗干净。冲洗的淤泥污水使用真空吸污车清运至指定地点。工程量最终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按照相关要求对本管道内进行专业清淤作业。清淤疏浚措施应科学合理，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及防汛安全要求，对清理淤泥进行无害化处理，清淤完成后应当恢复场地原状，不能造成环境污染。	6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协议签订日为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1,905,615.72	1.00	项	1,905,615.72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7日